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

项目编号：SJC-320300-RHGC-G2025-004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 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